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子（分）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下属子（分）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收到灌南县人民政府的停产通知，为积极响应政府两灌园区环保集中整治要求，4月28日起公司所在连云港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内子（分）公司全部停产，配合进行环保自查自纠工作。因本次涉及停产的8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2.85%，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4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停产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整改标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目前，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地方政府部门要求的各项安全、环保、消防整改任务。

2018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政府相关部门《县政府关于组织华尔化工等企业复产的通知》，确认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3家企业具备复产条件，同意复产，并要求企业做好安全、环保、消防复产前准备工作。上述三家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2.97%，净利润合计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的96.44%。

公司其他企业正对照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的企业整改标准积极推进整改工作，争取尽快完成整改，向政府部门提交复产申请，早日复产。同时，公司将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核实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并及时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